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12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的股权及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的股权，预计向南京钢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58,504.22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定发行价格 3.00 元/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834.7395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南京钢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共持有南钢股份 1,916,519,44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同），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同）的 43.28%。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 1,795,351,958 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40.54%；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21,167,491 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2.74%。

南京钢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系通过持有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323,699,353 股，并通过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21,167,491 股，合计约持有南钢股份 57.8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59 年 05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6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53 年 03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2321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相关事项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